



《产品质量保障政策》

Ref:QualityTerms_C
Version:2005-03-24

质量保障体系

- 针对用户应用推荐选型，专业技术支持。
- 北斗星仪器出厂前均进行样品标定，调试，测试验收。
- 可以根据用户愿望进行用户样品试验。
- 流程仪器可按用户现场情况适应设计。

产品质量保证政策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北斗星自产产品的正常业务

质量保障基本条款：

- 1) 产品功能和技术性能指标以产品近期正式技术介绍资料为准。有合同或项目协议专门议定的以具体项目捏定条款为准。
- 2) 制造质量验收方法依本所产品企业标准中规定的验收方法为准。
- 3) 准确性试验以本所产品企业标准中指定的方法为准，或行业应用技术指导中提到的方法为基础。如果用户有特殊要求或异议，必须在订货合同中指明，并协助提供必要的分析标准方法的技术资料。因为特殊验收方法而增加的验收费用应由用户承付。
- 4) 凡北斗星仪器，除特殊声明以外，自身一律保障质量 2 年。2 年内进行免费维护（但用户需要将仪器送到北斗星指定维修点）。消耗品、易损件，以及人为损坏除外。特殊情况以报报价资料条款或合同中指定的条款为准。
- 5) 5 年内保证维修。
- 6) 北斗星工程师推荐应用方案或仪器选型的前提下
 - 6-1) 如果因未知因素用户确实不能正常应用，可以在安装或起用后试用 1 个月内退换。退货时，订货方承担运输和贸易中的直接费用，并根据具体情况承担一定的实际费用。
 - 6-1-1) 产值 6600 元以内的简单定型仪器仪表，订货方须支付技术支持费用。技术支持费用为合同 5%，或最低 1000 元。
 - 6-1-2) 专业分析仪器，订货方需支付技术支持、专门设计费用（一般为标准价格的 30%）和生产成本。
 - 6-2) 如果因本所产品达不到明确声明的技术指标或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可以在安装或起用后试用 3 个月内退换。退货时，订货方承担运输和贸易中的直接费用。
- 7) 以上任何情况，如果仪器遇到损坏，订货方必须承担相关费用。
- 8) 对于没有经验的应用，我所工程师会根据情况提出：应用方案调研、应用试验、适应性研制、现场试用、及现场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意向。这几项服务全部为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执行细节具体协议解决。
- 9) 如果在特许试验项目中正常应用而损坏仪器，不属于用户责任。但试验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名词解释：

应用方案调研：针对用户实际要求，如果我们没有现成经验，则可以受用户委托调研解决方案。需要独立委托业务合同。费用另议。

应用试验：如果我所工程师认为可以应用，但没有成功经历，有必要做技术试验，或者用户提出试验要求。我所要依据预计工作量和成本收取技术服务费。不论试验结果成功与否，或者用户是否满意，试验费一律不退还，我所提供试验报告。（试验的目的是论证该技术是否基本满足具体用户需要，或者有没有可能在用户应用中成功使用。试验并不一定是在最佳的测试条件或真实工艺条件下进行，往往由我所工程师根据经验提出试验方案即可）。

适应性研制：则是在试验通过的基础上为了达到更好的测试效果或满足用户更特殊的应用工况而进行的工作，其中有可能改进设计，局部研制等工作。此项工作将根据技术难度和工作量，以及加工成本另行核算费用。

现场试用：现场试用与技术试验不同，是指用双方经过前面工作认定可行的具体产品是否可以在工业现场成功运行的试验。如果北斗星工程师认定可行的应用项目，用户可以在购货 3 个月内进行现场试用，确实不能应用时可以退货。

现场技术支持：用户须提供现场服务费。

北京市北斗星工业化学研究所

电话：010-8264.0226； Fax: 010-8264.0221； 6252.3517

通信：北京 603 信箱 北斗星 邮编：10008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物理所院 H 楼）

E-Mail: sales@bigdipper-technochem.com

suncns@hotmail.com

Web: <http://www.big-dipper.com.cn>